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欣荣”）持有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5,851,7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港欣荣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67,2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4%，且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欣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董事陈堃先生持有香港欣荣 42.88%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廖荣文先生持有香港欣荣 34.23%股权。
- （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香港欣荣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5,851,7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欣荣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2、减持数量:香港欣荣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2,467,2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且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公司股东香港欣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香港欣荣之股东陈堃、廖荣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香港欣荣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香港欣荣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香港欣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欣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1,7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全部按照减持上限实施完毕，香港欣荣仍将持有公司股票 3,384,505 股，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会由目前的 2.69%降至 1.56%。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 报备文件

1、香港欣荣《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